

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 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0	0	0	0	0	0

二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4年预算持平。

原因主要是2025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(境)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

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2025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